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 (1) 變更註冊地址
- (2) 修訂《公司章程》
- (3) 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
- (4)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 (8)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及
- (9) 臨時股東會通告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衝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1903-1904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11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進行投票及出席臨時股東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com)。

2026年9月30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5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5
1. 變更註冊地址	6
2. 修訂《公司章程》	7
3. 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	7
4.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5.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6.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7.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9
8.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9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1
VI. 推薦建議	12

目 錄

附錄一	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II-1
附錄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V-1
附錄六	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VI-1
附錄七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V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境內、國內、內地」	指	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名稱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21日以現有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衝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1903-1904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指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執行董事：

向偉先生 (主席兼總經理)

曾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超先生

趙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冉龍先生

郭飛博士

王婧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大沖社區

華潤置地大廈

C座1903-1904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粵海街道大沖社區

華潤置地大廈

C座1903-19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變更註冊地址
 - (2) 修訂《公司章程》
 - (3) 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
 - (4)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 (8)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及
- (9)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衝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1903-1904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上述臨時股東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於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1) 變更註冊地址；及
- (2) 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

- (3) 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
 - 3.1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 3.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及
- (8)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臨時股東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及附錄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特別決議案

1. 變更註冊地址

根據本公司經營安排，本公司總部搬遷至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2805-2808，本公司擬變更註冊地址，具體情況如下：

變更前：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1903-1904

變更後：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2805-2808

本次變更後的註冊地址以最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內容為準。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相關工商登記、備案事宜。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建議變更註冊地址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變更註冊地址；及
- (ii) 本公司向行政機關申請工商行政管理、稅務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變更登記，並獲核准登記。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手續。

2. 修訂《公司章程》

為適配本公司經營發展需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董事會、股東會運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水平，以及積極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同時結合本次變更註冊地址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普通決議案

3. 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

3.1 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3.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章程修訂情況，本公司擬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主要修訂內容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四。

該等決議案已於2026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4.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因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董事任期即將屆滿到期，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以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建議提名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5.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因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董事任期即將屆滿到期，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以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建議提名趙潘先生及彭超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基本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6.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及董事任期即將屆滿到期，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以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建議提名郭飛先生、冉龍先生及王婧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基本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郭飛先生、冉龍先生及王婧女士已分別確認(i)其就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7. 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

為進一步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發展的專業指導作用，便於其更好的履行職責，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參考同地區、相關行業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結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規範運作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本公司擬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從12萬元／年（含稅）調整至18萬元／年（含稅），在代扣代繳相關稅費後定期發放。調整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執行。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8.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因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即將屆滿，經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以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建議提名段婷女士、祝玥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均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段婷女士、祝玥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段婷女士，1986年生，本科學歷。2009年4月至2021年3月歷任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銷售跟單、銷售、高級銷售、銷售工程師、大客戶銷售工程師、銷售經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銷售工程師；202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主管。

祝玥女士，1988年生，本科學歷。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歷任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內控經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武漢宇軒飛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務經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婷女士、祝玥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婷女士、祝玥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建議委任段婷女士、祝玥女士為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其作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段婷女士、祝玥女士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袍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段婷女士、祝玥女士為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民主選舉了張登輝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的非職工代表監事將和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9月28日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衝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1903-1904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4頁。

臨時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com)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11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會函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或者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
-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或者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偉

2026年9月30日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以下簡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六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1903-1904。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2805-2808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份形式，可以採用股票、無紙化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認可的其他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公司境外上市股份成為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的參與證券後，在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則允許或要求的範圍內，該等股份可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證明及轉讓，其法定所有權可通過由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予以證明及轉讓。自該等境外上市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除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豁免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就該等股份發出新的股票、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但在該等股份成為參與證券前已有效發出且尚未註銷的股票、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在依法註銷或去實物化前繼續有效。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	公司發行的股票，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存管、結算、過戶及持有人登記冊的備存和維護，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公司應按照適用規則委任並持續維持一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在香港為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備存及維護香港持有人登記冊，並在公司境外上市股份成為參與證券後提供及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六) 公司境外上市股份成為參與證券後，公司因發行、配發、派送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或其他公司行動而發行或配發的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適用監管規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及登記；除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監管機構豁免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就該等股份發出新的股票、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但公司股東之間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但公司股東之間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就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而言，若相關股份以紙質形式持有，其轉讓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則，以董事會認可的書面轉讓文據或其他認可方式辦理。若相關股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轉讓、傳轉及相關登記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經認證訊息、指明請求或其他認可電子方式辦理，無需另行提交實體轉讓文書、股票、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刪除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股票證書及／或無紙化記錄，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記載信息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更新。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即，H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新增條款	／	對於以有紙形式持有的境外上市股份，其股票、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遺失、污損、破損或損毀的，應按照香港持有人登記冊正本存放地法律、《香港上市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處理。自相關境外上市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起，公司不得補發新的股票、證明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但有關所有權文書所代表的股份可按照適用規則辦理去實物化。
新增條款	／	公司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應境外上市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請求或由公司自行將相關境外上市股份去實物化。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若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已成為參與證券，則香港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或暫停辦理變更登記還應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則；除適用規則另有允許外，每次閉封不得超過連續兩個營業日，或不得超過該等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的任何較長期間。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一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四)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六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 and 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交易，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百分比率測試及合併計算，並履行相應程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會的，從其規定。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按照前款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一）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二）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三）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董事審議同意。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七條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三） 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規定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刪除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則下，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就本款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涉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適用本章程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將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可採取現場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現場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舉行，公司可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以混合會議或完全電子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可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相關監管規則及會議通知所載程序，通過公司指定的電子會議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發言、提出問題及投票；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親自出席並有效行使相應權利。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需)。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非以現場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電話等)召開的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電子方式或適用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如需變更，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應在股東會通知及／或相關公告、通函中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者調職的董事、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 代理事項以及授權範圍，包括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可以採用書面形式、電子形式或適用規則認可的其他形式，並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在適用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前述授權委託書、授權簽署文件及其他授權文件可以電子形式、經認證訊息、公司指定電子系統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提交、存置或認證，並與書面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如該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人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果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理人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果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即，庫存股），該部分股權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即，庫存股），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有關聯關係的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的提案前提示關聯股東對該項提案不享有表決權，並宣布出席會議除關聯股東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二） 關聯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會審議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相關股東放棄表決權的事項時，該等股東及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獨立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放棄投票權，公司在計算該項決議的表決結果時應不計入其所投票數。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三)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七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在該等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者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迴避。關連人士未主動迴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獨立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形成特別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獨立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監票員負責監票、點票事宜，並應當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選聘程序如下：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二） 董事會審核董事候選人資格； （三） 董事會向股東會提交審議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四）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提案進行表決； （五） 獲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就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如有)；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如有)； (十三)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以及債務性融資等事項的決策權限以公司具體制度約定的為準。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以及債務性融資等事項的決策權限以公司具體制度約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為準。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於會議召開2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情況緊急的或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另有規定的除外。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於會議召開2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情況緊急的或本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另有規定的除外。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前款規定的通知時限。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特殊或者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內容。 董事會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特殊或者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書面傳簽文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會議記錄中體現的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事先審閱會議材料並形成明確的意見後，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不應被視為親自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持有境內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本章程所述公告，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布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布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境內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百一十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交易」與「關連交易」具有相同含義；「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四) 子公司，是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各主體。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交易」與「關連交易」具有相同含義；「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四) 子公司，是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各主體。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五)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指香港不時生效的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規則、守則、指引及其他監管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項下有關無紙證券市場、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及證券上市的附屬法例、《香港上市規則》、香港結算規則以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適用規則。「參與證券」「所有權文書」「無紙化形式」「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經認證訊息」「指明請求」「持有人登記冊」及「香港持有人登記冊」，具有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項下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如本章程另有表述與該等定義不一致，就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及其持有人而言，應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項下的含義為準。

條款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及／或其授權機構或人士（如適用）審議通過並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及／或其授權機構或人士（如適用）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布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布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布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布實施的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或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及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第五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六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七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要求的獨立性：

- (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的個人或其關聯人，但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但低於5%的人士能夠事先證明其獨立性的除外；
- (2) 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證券權益，但該人士收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和證券權益是作為董事袍金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的除外；
- (3) 曾是以下機構的董事、合夥人、主事人或僱員，且曾向以下主體提供專業服務（如財務、法律、諮詢等）：(i)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ii)在委任前兩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
- (4) 在委任前一年內或任職期間在公司或其集團的主要業務中擁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的重大商業交易；

- (5) 其任職目的是保障某一實體，其利益可能與全體股東利益衝突；
- (6) 在委任前兩年內或任職期間，與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¹；
- (7) 在委任前兩年內曾擔任公司或其集團的行政人員（包括管理層、公司秘書）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8) 財務上依賴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 (9)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

第十五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除應當具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賦予的董事職權外，還應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1)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2)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4) 需要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連交易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履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定程序後，方可進行；
- (5)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¹ 與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修訂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的非實質修訂主要包括：

1. 為統一港股治理用語及因應境內法規修訂，將全文中的「獨立董事」調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關聯交易」調整為「關連交易」。
2. 刪除已經不適用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引用，並更新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引用。
3. 因刪除、新增及合併條款，相應調整章節序號、條文編號、項目編號及交叉引用，並對個別條文進行文字精簡、語序調整、標點修正及格式統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的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應在股東會通知及／或相關公告、通函中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者調職的董事、監事的信息。

第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可採取現場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現場及部分電子）舉行，或完全通過電子方式舉行，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

第三十六條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審議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相關股東放棄表決權的事項時，該等股東及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獨立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如任何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放棄投票權，公司在計算該項決議的表決結果時應不計入其所投票數。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為監票員負責監票、點票事宜，並應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非實質修訂主要包括：

1. 為統一港股治理用語及因應境內法規修訂，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將「獨立董事」調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應統一「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用語。
2. 更新規則制定依據及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監管規則的引用，並刪除或調整重複、不再適用或已由《公司章程》涵蓋的內容。
3. 因刪除、新增、合併及重整條款，相應調整章節序號、條文編號、項目編號及交叉引用，並對個別條文進行文字精簡、語序調整、標點修正及格式統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八條 董事會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以及債務性融資等事項的決策權限以公司具體制度約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為準。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證券及公共關係部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二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第十五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十九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並形成明確的意見後，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不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能進行互相交流。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非實質修訂主要包括：

1. 為統一港股治理用語及因應境內法規修訂，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獨立董事」調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統一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用語。
2. 更新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香港證券監管規定的引用，並刪除或合併重複、不再適用或已由《公司章程》涵蓋的內容。
3. 因刪除、新增、合併及重整條款，相應調整章節序號、條文編號、項目編號及交叉引用，並對個別條文進行文字精簡、語序調整、標點修正及格式統一。

向偉先生，1981年生，本科學歷。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師；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華強集團設計師；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為自由職業者；200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6年3月起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曾諦先生，1986年生，本科學歷。2007年7月至2017年12月歷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計員、審計經理、高級審計經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市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2026年3月起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偉先生於本公司220,159,901股H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曾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i)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與每一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為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三年。

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將不就擔任董事職務領取薪酬，並將以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實際職務及表現領取薪酬。

彭超先生，1983年生，研究生學歷。2007年6月至2016年7月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36）任職；2016年8月至2022年12月於深圳市嘉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海南超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海南超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納設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半導體設備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6年3月起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趙潘先生，1989年生，研究生學歷。2015年8月至今歷任深圳市福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風控經理、風控總監及合規風控負責人；2018年7月至今任廣東華大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6年3月起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超先生於本公司9,005,874股H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趙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超先生及趙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i)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彭超先生及趙潘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彭超先生及趙潘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與每一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為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不就擔任董事職務領取薪酬。

冉龍先生，1972年生，本科學歷。1996年6月至2000年5月，任北京工商大學教師；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雲南南天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總監；2002年5月至2018年7月，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高級技術經理、央企行業首席技術專家、行業總監；2018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格靈深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北京商詢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2023年9月至今，任北京眾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財務負責人；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6年3月起被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飛先生，1974年生，博士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財政部全國會計高端人才(學術類)。自1996年起，歷任華遠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會計、民生證券研究所高級經理等職務。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同時任東實汽車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電網數字電網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聚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6年3月起被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婧女士，1984年生，碩士研究生學歷。2007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方達律師事務所律師；2014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開雲(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法律顧問；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首席法務官；2025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6年3月起被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冉龍先生、郭飛先生及王婧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冉龍先生、郭飛先生及王婧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i)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冉龍先生、郭飛先生及王婧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冉龍先生、郭飛先生及王婧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與每一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為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三年。

如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津貼標準將為人民幣18萬元／年（含稅），在代扣代繳相關稅費後定期發放。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衝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1903-1904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地址，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相關工商登記、備案事宜；及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制)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內部治理制度；
 - 3.1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 3.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 4.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1 重選向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4.2 重選曾諦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1 重選彭超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5.2 重選趙潘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 重選冉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2 重選郭飛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重選王婧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制）

- 7.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8.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8.1 重選段婷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8.2 重選祝玥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偉

中國廣東，2026年9月30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本公司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1903-1904

電子郵件：ir@feisu.com
8.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授權文件，方可出席會議。